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0-052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份经营简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，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。

一、公司2020年7月份经营情况

7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209.55亿元，销售面积约197.91万平方米。

1-7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1,184.76亿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9.38%；累计销售面积约1,075.44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5.35%。

二、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

1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南京市编号为NO.2020G43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，东至仁和路、南至栖凤路、西至弘利北路、北至兴城路，出让面积为50,435.21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>1.0 且 ≤ 2.3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05,000.00万元。

2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南京市编号为NO.2020G44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，东至中元北路、南至栖凤路、西至仁和路、北至兴城路，出让面积为56,225.51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>1.0 且 ≤ 2.3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17,000.00万元。

3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扬州市编号为GZ191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扬州市邗江区，东至规划用地边界、南至青年路、西至规划道路、北至规划用地边界，

出让面积为26,504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>1.0 且 ≤ 1.7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22,117.59万元。

4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南通如皋市编号为R2020061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宣化南路以西、圃园路以北、大司马南路以东，出让面积为60,885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零售商业、城镇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>1.8 且 <2.2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84,691.04万元。

5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湖北省武汉市编号为P（2020）057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金城路以北、江上路以东，出让面积为68,768.92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2.6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42,798.00万元。

6、公司通过合作挂牌方式取得湖南省长沙市编号为[2020]长沙市053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，出让面积为177,343.84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业、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1.98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8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08,161.60万元。

7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河南省郑州巩义市编号为2020-051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巩义市青龙山东路、政通路南，出让面积为32,961.41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>1.0 且 ≤ 2.2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25,120.00万元。

8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重庆市编号为2027(G1-25-1/04)号、1831（G3-06/05）号、2028（G3-12/03）号和2029（G3-13/03）号地块。其中：2027(G1-25-1/04)号和1831（G3-06/05）号地块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金星社区3组，智凤街道田坝社区5、6组，出让面积为164,566.13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业、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≤ 2.2 ；2028（G3-12/03）号和2029（G3-13/03）号地块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金星社区3组，智凤街道田坝社区6组，茅里堡社区6组，出让面积为195,990.34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≤ 2.2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89,752.60万元。

9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编号为2018-C-021号、

2020-C-153号和2020-C-154号地块。其中，2018-C-021号地块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会展纬一路以北，出让面积为104,331.34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、其他商服用地，容积率为2.51；2020-C-153号地块位于乌鲁木齐市水区八道湾路以东，出让面积为98,724.19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、其他商服用地，容积率为2.03；2020-C-154号地块位于乌鲁木齐市水区红光山路以北，出让面积为104,707.73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，容积率为1.46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98,780.00万元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，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